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7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22家下属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以及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9.6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董事长对调剂事项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2. 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美元调剂至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原币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	66.81%	$3,022	$2,477	$2,000	$5,022	$4,47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9.02%	￥486,300	￥161,898	￥13,700	￥472,600	￥148,198

注:资产负债率根据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中调剂额度按2023年预算汇率$1=￥6.85进行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额度调出方

企业名称: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宏大工业开发中心A区6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美元13,408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权为100%(如下图所示)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742,929.53万元,负债总额516,175.52万元,净资产226,754.01万元,资产负债率69.48%,营业收入71,919.03万元,利润总额19,311.89万元,净利润15,018.29万元。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743,949.62万元,负债总额513,504.44万元,净资产230,445.18万元,资产负债率69.02%,营业收入19,541.34万元,利润总额6,507.33万元,净利润4,879.85万元。

2. 担保额度调入方

企业名称: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03月03日

注册地点:143441,莫斯科州红城区普吉尔科沃村,公路大环69公里处,格林伍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办公园区综合体,17号楼

法定代表人:谢汀

注册资本:4,665.6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采矿,建筑机械和设备的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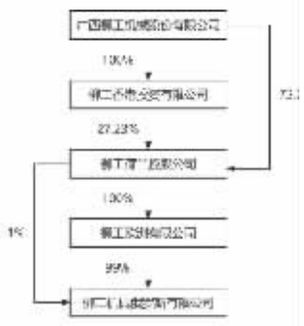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6,292.49万元,负债总额18,186.73万元,净资产8,105.77万元,资产负债率69.17%,营业收入22,680.70万元,利润总额4,021.56万元,净利润3,159.95万元。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32,744.62万元,负债总额21,876.82万元,净资产10,867.80万元,资产负债率66.81%,营业收入14,532.56万元,利润总额4,077.24万元,净利润3,259.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获调剂方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剂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4%;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办理和签署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道路以西、国有土地以北2018-BH003号地块使用权。

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以西、维生素公司以北;龙威支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南2018-BH037、2018-BH038号地块使用权。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威支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北2020-BH005号地块使用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威支路以东、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北2023-BH011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威支路以东、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南2023-BH012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威支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南2023-BH013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以南、临港西路以西2023-BH014号地块使用权。

二、土地竞拍情况进展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参与竞拍2023-BH015、2023-BH016、2023-BH017号地块使用权,已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并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人情况:

1、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D988300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00887号

(3)法定代表人:俞宏伟

(4)注册资本:50,000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65726586C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01999号

(3)法定代表人:吕国锋

(4)注册资本:59,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让人情况:

1、出让人: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872号

四、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受让人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元)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2023-BH015	东至国有土地,西至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南至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北至国有土地	79,728	工业用地	50	17,580,024.00
	2023-BH016	东至临港西路,西至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南至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北至国有土地	159,994	工业用地	50	35,278,677.00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23-BH017	东至临港西路,西至龙威支路,南至山东祥维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崇舜化工有限公司、潍坊正轩稀土催化材料有限公司,北至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725,949	工业用地	50	160,071,754.50
合计			965,671	——	——	212,930,455.50

五、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是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8日起,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1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特尔佳	第67999341号	国际分类:39	提供运输信息;运输信息;导航服务;GPS导航服务;陆路运输;汽车出租;机动车辆出租;电动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停车场服务(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
2		第68006625号	国际分类:45	被盗运载工具追回服务;追踪被盗运载工具(截止)		
3		第68007932号	国际分类:36	有关汽车的融资(截止)		
4		第68014393号	国际分类:7	定子(机器部件);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用减震器;机器用制动器;减速齿轮(机器部件);机器用齿轮装置;传动轴轴承;车辆轴承;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液晶显示器组装机;液晶显示装置制造机器(截止)		
5		第68022897号	国际分类:38	路由器出租;通信设备出租;电信路由节点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电子信息传送;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提供电信网络的接入服务;提供电子通信连接;通过电信网络进行数据库中存储数据的电子交换;通过电信网络传送数据库信息(截止)		
6		第68023588号	国际分类:41	视频显示屏出租(截止)		
7	TERCA	第68071475号	国际分类:41	视频显示屏出租(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
8		第68084334号	国际分类:7	定子(机器部件);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用减震器;机器用制动器;减速齿轮(机器部件);机器用齿轮装置;传动轴轴承;车辆轴承;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液晶显示器组装机;液晶显示装置制造机器(截止)		
9		第68087335号	国际分类:38	路由器出租;通信设备出租;电信路由节点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电子信息传送;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提供电信网络的接入服务;提供电子通信连接;通过电信网络进行数据库中存储数据的电子交换;通过电信网络传送数据库信息(截止)		
10		第68087689号	国际分类: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用机动运载工具;机动车辆;陆地机动车辆;大客车;卡车;汽车;汽车车身;车身;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变速齿轮;汽车用刹车;陆地车辆刹车垫;汽车刹车片;中、重型卡车用减震器;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传动装置;混合动力汽车;陆地车辆用锥形刹车;汽车防盗装置等		
11		第68088162号	国际分类:9	运载工具用测速仪;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轮胎压力计;胎压测量器;轮胎压力传感器;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报警器;汽车导航用计算机;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内部通信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汽车天线;汽车导航装置;行车记录仪;运载工具等		
12	DWMICRO	第67230471号	国际分类:42	汽车设计(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
13		第67253917号	国际分类:9	黑匣子(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处理器;光盘存储器;电子存储器;与计算机连用的存储器;CD盘(只读存储器);计算机网络附加存储(NAS)硬件;存储卡读卡器;存储器板;存储器扩容模块;内存扩展模块;微芯片卡;芯片读卡器;安全数字(SD)卡读卡器;闪存卡读出器;闪存卡读卡器;闪存卡适配器;空的闪存卡;空白闪存卡等		2023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14	大为创芯	第67233810号	国际分类:42	车辆性能检测(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至2033年5月6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大为创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6)、《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25),现对上述公告的后续担保情况的进展披露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暨新增反担保

(一)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 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卓朗发展7%股权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项下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等)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38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以公司所持有的卓朗发展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卓朗发展17%股权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项下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等)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反担保措施。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两次事项中涉及的担保内容未发生变动。

因津诚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为津诚资本提供的反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注册资本:1,376,9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津诚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反担保及新增反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上述反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3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5.38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是基于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融资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8,216.88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5.7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72,797.61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1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以及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津诚金石、市政集团以及滨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乙方、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丙方的控股股东。

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等权力时采取一致行动,并就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二条 乙方、丙方承诺保证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甲方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不论乙方、丙方中一方或多方表决意见与甲方是否相同,均保证最终投票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1)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上市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11)对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13)审议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乙方、丙方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拟表决事项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取得甲方对相关议案的书面意见,并就相关议案的表决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第四条 乙方、丙方承诺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表决时,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丙方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持续有效。

第六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甲方和乙方、丙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七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协议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对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包括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新增股份、通过破产专户受领的股份、通过其它形式后续新增的股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乙方、丙方后续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事先就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保证受让方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甲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第十一条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壹份,上市公司留叁份存档。

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2023年8月20日签署。

二、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津诚金石直接持有公司20.15%的股份,市政集团控股子公司滨海投资持有公司8.03%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将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3,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9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注: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ETF易方达”。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